



物联网技术 [2013] 22 号

物联网技术 [2013] 22 号

物联网技术 [2013] 22 号

物联网技术 [2013] 22 号

物联网技术 [2013] 22 号

为推动我国物流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物流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力度，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已在大部分省区市设立了物流企业信用评价办公室。请各物流企业积极参与到物流企业信用评价工作中来，共同创建我国物流行业诚信经营的大平台。现将第十批物流企业信用评价办公室名单公布如下。

一、申请参加第十一批物流企业信用评价的企业请进入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官方网站（www.cflp.org.cn）上的“信用评级”栏目，查看《物流企业信用评级管理办法》《物流企业信用评级等级划

定办法》和《物流企业信用评价办法》。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物流企业信用评级管理办法》
《物流企业信用评级等级划分办法》
《物流企业信用评价办法》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物流企业信用评级管理办法》
《物流企业信用评级等级划分办法》
《物流企业信用评价办法》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物流企业信用评级管理办法》
《物流企业信用评级等级划分办法》
《物流企业信用评价办法》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物流企业信用评级管理办法》
《物流企业信用评级等级划分办法》
《物流企业信用评价办法》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物流企业信用评级管理办法》
《物流企业信用评级等级划分办法》
《物流企业信用评价办法》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物流企业信用评级管理办法》
《物流企业信用评级等级划分办法》
《物流企业信用评价办法》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物流企业信用评级管理办法》
《物流企业信用评级等级划分办法》
《物流企业信用评价办法》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联合会行业事务部联系

联系人：王翠兰 刘普华

联系电话：010-5856588 转 157、120

传 真：010-5856588 转 197

E-mail: wangcui@tom.com liuph-bj@schu.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马场桥2号

恒华国际商务中心 C座 15层

邮政编码：100045



